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钟山县公安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钟山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、钟山县公安局花山派出所迭代升级改造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山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、钟山县公安局花山派出所迭代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广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.119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6.7261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：广西广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CA锁签章）

时间（日期）：2026年7月15日

说明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